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
3. (i) (a) 重選陳永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袁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漢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何炳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薩翠雲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第5(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完結後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c) 就本決議案第5(ii)項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i)及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通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i)項普通決議案提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邦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訂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須待股東於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適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